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4月8日至19日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纽约

荷兰王国政府外交部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工作队总干事埃德蒙·韦伦施泰因先生就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于2002年4月15日提出的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订正概算所作的发言

1.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你的前任和秘书处提出了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订正概算（PCNICC/2002/WGFYB/L.1）。不用说我们尚未能研究其全部内容。我们只想指出，秘书处无法在开会之前一早就向我们提供一份最后订定的文件，是令人遗憾的。虽然我们会及时接到指示以便能参加关于细节的讨论的可能性不高，但我可以“信口”泛谈一下我的看法。在这方面，我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显然无法与我们接触。我们必定会乐意帮忙。这样，有关东道国所需承担的财政责任细节的若干问题无疑就不会在文件内提出来。

2. 对我们来说，第一个财政期间订正概算是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这不仅因为我们是缴纳分摊费用最多的10个国家之一，而且也因为我们将自愿在会后数年内对国际刑事法院多花钱，其数额远远超过摊款。荷兰代表团大体上赞同文件的观点。特别是第一部分有远见，表明起草人很有创造性，对一个国际法庭的内部运作很有洞察力。应把这份概算视为国际刑事法院开始作业的核心政策文件，并加以辩论。这意味国际刑事法院的政策方面应是讨论的重点，而不是其预算方面。荷兰将从这一观点考虑这份文件，但有一项了解：预算基础应当稳妥，确实无疑。我们对成立一个共同事务司的提议尤感满意，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保证法院的管理方法既有效率又有效能。我们也有若干关注事项。我将在此略提一下，但我们稍后将详加阐述。我们极力建议增列一名内部审计员的经费。需要对出缺率作出预测。从行政和财政方面来说，书记官长一职似乎尚未完全明确。我们也要对第116段末尾所提的有关助理秘书长员额的问题表示关注。我们认为在稍后于2003年选举书记官长之前不应填补这个员额。

3. 我们认为，致力编制一个基于业绩指标等等的全面、经常预算是非常困难的，而且有时是没有可能的。我们将根据可能略与联合国惯例不同的标准来评定结果。
4. 主席先生，我们支持你的工作方法，并且感谢你上周已经花费时间和作出努力，为本周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我们将与你密切合作，力求就文件的参数达成协议，以便我们全体都能为 7 月的会议作出更好的准备。我们不但会提出问题，而且还会建议解决办法。
5. 就我们所了解，你的前人的意向是要请秘书处编拟所谓全额预算。如果以这样一份文件为依据，我们在筹备工作的较早阶段定必能够论述得非常清楚有力。因此，如果荷兰代表团在本周的讨论中未能始终深入具体的细节，务请原谅。例如，我们在出价时未能评估联合国的计算方法是否与我们的计算方法符合一致。我们也未能对联合国某些计算所依据的假设进行评估。主席先生，请你放心，我和你一样，都希望尽快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
6. 正如你们都知道，荷兰一心一意要担任国际刑事法院的殷勤慷慨东道主，正如它是许多其他法律机构的东道主一样，这里最值得一提的是，荷兰是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东道主。2001 年 9 月外交大臣范阿尔岑的讲话鲜明地表述了这一点。讲话的内容就是以我们在罗马会议之前发表的投标书内拟订的要素为依据。
7. 荷兰已表示愿意向法院提供免租的房地，从《法院规约》生效之日起为期十年。有几年，也就是直到 2007—2008 年，法院将设在所谓的临时房地。荷兰愿意提供的临时房地开支数达 3 300 万欧元，其中 1 000 万欧元用于包括审判室在内的室内布局和设计。因此，在预算的第一个财政期间，法院将不必花钱在房地租金上。这点并不损害我国对第 147 段指出的秘书处假设所采取的立场。
8. 关于包括审判室在内的室内布局和设计，我国的投标涉及的开支数额为 1 000 万欧元。我国假定这个数额包括为办公室作出安排、提供若干个会议室、网络系统的线路和安全方面。这 1 000 万欧元也包括在临时房地建造一个审判室。因此，法院在其第一个财政期间不必就这些事项花费 1 000 万欧元。
9. 荷兰政府在 2001 年 9 月业已指出，它将对缔约国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初次会议作出财政捐助。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在审议的文件说明中没有引述的去年 9 月外交部长演说中的两项要素。首先，部长说荷兰觉得对法院的有效运作负有特别责任，但并非负有全盘责任。其次，他指出，一旦评估了政治参数后，我国将根据商定的预算就我国对举行初次会议提供的捐款作出决定。主席先生，请你要求秘书处把这些引述列入说明。已知道初次会议的预算为 280 万美元，而根据筹备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头一天商定的建议，我国能够评估了政治参数。这些参数是，

对秘书长为此目的最近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捐款可以从分摊的会费中扣除。我国认为向这个信托基金捐款是所有缔约国的责任。因此，荷兰已决定毫不拖延地全额转交 50 万欧元作为可扣除的捐款给信托基金用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此外，荷兰将提供 30 万欧元的自愿(即不可扣除)捐款在财政上支助缔约国大会及其主席团在第一个财政期间举行的各次会议。

10. 荷兰政府表示承诺全面资助法院在海牙举行的创始会议。也就是说法院公开开庭让各位法官庄严宣誓，保证公正和认真地行使各自的职能。法官的旅馆费用将包括在内。我国又将支付法官在海牙举行一次为期最长两天的后续会议的费用，使他们能够选出院长会议并对分庭的工作进行分工。

11. 如外交部长所说，荷兰还将协助法院顺利开办，在第一年内免费提供最多一百个工作站、家具和设备。我国对“第一年”的理解是指第一个财政期间。这点意味着法院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将不必为这 100 个工作站有关的台式计算机、椅子、柜子的一次性投资花钱。工作站包括与法院未来网络系统相容的电话、台式计算机和打印机；还包括数量有限的扫描器和影印机。主席先生，我国将与你和秘书处合作，研究进一步的细节情况。在此之前，你会理解到，我国需要你和秘书处就第 106、148、149 和 150 段的未详房地问题稍为进一步说明。而且如有必要，联合国的计算必须与我国的计算协调一致。

12. 谢谢主席先生。我国将尽快向你提供本说明的副本。
